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1-00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及中介机构相关回复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